長榮大學翻譯學系碩士班專論發表
（適用於校外發表）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班級 學號		姓名		第____順位作者
班級 學號		姓名		第____順位作者
班級 學號		姓名		第____順位作者
班級 學號		姓名		第____順位作者

指導老師			
論文名稱			
期刊名稱 （如果在期刊發表，請填此項）		刊登卷期數	第　卷第　期
		刊登頁數	
研討會名稱 （如果在研討會發表，請填此項）			
研討會地點		發表形式	□口頭發表 □海報發表
論文發表日期			
注意事項	需繳交資料如下： □翻譯學系碩士班（一般生）論文發表審核表（本表） □會議議程表及發表論文 本案經翻譯系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（100.03.02）通過如下： 1.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必須發表一篇（含）與翻譯或語言相關之專論始能畢業。 2. 專論發表，可由研究生單獨或一至四人共同發表，亦可由研究生與老師共同發表，學生人數以一至四人為限。上項所稱發表包含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刊物、研討會論文、壁報論文發表。投稿被拒者，得在本系所主辦之發表會發表。		

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